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（以下簡稱「本公司」）

台灣人壽對被保險人之通知義務批註條款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
台壽字第 1112320206 號函備查

◎免費申訴電話：0800-213-269。

【本批註條款的適用構成】

第一條

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（附）約（含保險單條款、附著之要保書、附加條款、批註及其他約定書）之一部分，本契（附）約與本批註條款牴觸部分不生效力。

【對被保險人之通知義務】

第二條

依本契（附）約約定有應催告要保人之情形者，基於強化對被保險人權益的服務，本公司應依被保險人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，以書面、電子郵件、簡訊或其他與要保人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本契（附）約被保險人。